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 主要交易 建議A股配售的條款變動 及 就建議A股配售訂立補充協議 的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天馬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獲得批准，有效期由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天馬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自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天馬一直積極推進實施建議A股配售。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自動到期。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的到期不會對天馬的發展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建議A股配售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